

漢字的起源發展和改革

(原名《漢字形體的源流》)

高元白著

五十年代出版社

漢字的起原發展和改革

(原名《漢字形體的源流》)

高元白著

五十年代出版社

1 9 5 4

漢字的起源發展和改革

開本: 787×1092¹/₂₅ 印張: 24 印字: 77千字 84定價頁

著者 高元白

出版者 五十年代出版社

北京和平門內北新橋街甲六號
上海南京西路一一七〇號

印刷者 五十年代出版社印刷廠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4號)

書號: 357 語文: 150 1954年10月北京初版

1—5,000 1954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內 容 提 要

本書《溯源》篇由人類語言的產生說到漢語的開始時代，進而說明漢字的起源。《明形》、《辨體》兩篇就漢字的「形」和「體」兩方面說明漢字的發展。《順流》篇分析漢字與漢語的矛盾和它本身的許多缺點，說明漢字改革的必要並敘述漢字改革運動的歷史，最後提出著者自己的主張——創造民族形式的漢語拼音文字。

序

九一八之後，七七以前，與亡友錢玄同先生尙常作「雅」談。寇警時至，匕鬯每驚，一九三六年，北京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將印行《國語辭典》，例當爲序以冠之，遂擲歷年兩人所談之菁英，爲「六書新說」，僅具綱要，寫入序中，蓋慮亂離，勝義無紙筆之傳，隨風而泯，亦料「雅」談難再，後有勝義，無緣互商，姑告一段落，粗略寫定耳。迄一九三七年抗日軍興，講幕張於西北，專家未臨，勉授文字音韻，蓋在北京時余不任此科目，所專者乃古今文法與近代詞彙，至是始勉爲之，因出此六書新說以質學人，希望有能條暢其旨而博舉例證以橫拓其領域者，迄今六載，仍爲虛願。夫六書新說，實只一「轉注新說」耳，乃承學之士，今多尙未能了解「轉注」之早成問題，則宜乎其不感覺新說之興趣，此一類也；亦有略具根柢，而成見已深，或研習頗勤，而目迷舊說，期其循條觸緒，旁通發揮，亦憂憂乎其難，此又一類也；亦有認爲潮音，歡喜讚歎，乃必待其師之多文廣說，而不求自力之證成，綱要終爲綱要矣，此又一類也。今年新歲，皋蘭小住，黃河凍合，斗室擁爐，思此事待人爲之，不免終成虛願，豈但過去六載之蹉跎而已，遂就原稿，通體密核，稍加點竄，而爲「附記」一篇，以廣其義：適《師聲月刊》及《藝文志週刊》索稿，遂以付之；然例證未備，仍不成書。且轉注新說雖爲六書新說之重心，而六書新說實又只爲余全文之一部分，縱六書新說有能起例舉證而成書者，而余全文所涉語文緣起、體勢演進及漢字革新諸問題，牽連至廣，亦非僅治說文六書之學者所得而爲也。春盡自渝返陝南，高君元白過我，謂所爲書已成稿付印矣，蓋余之慫恿其爲此書者，殆亦已六載於茲，元白喜治文字之學，當北京師大

肄業時，師承頗廣，在西遷諸同人中，藏書較足，居常促其宜對此有所研究貢獻，遲之六載，又頗怪其濡滯；初伏之長安，八月元白郵書至，講會畢，取而讀之，則驚其所作固偉大而充實，於時賢著譯，殆一一有所鈎稽，部勒整齊，按而能斷，誠非咄嗟可辦，則濡滯實足證其勤修矣。尤可喜者，六書新說得此，始爲有具系統順層次之發揮。說備於其書第二章之《明形》，其中並有能修補六書新說之處，如指事與象形之先後，此尙爲瑣細問題；如假借字久，本義漸亡，欲還本義，轉注形符，此當附爲轉注之一科，實足更爲轉注新說強有力之證明也；如以形聲一名，統攝轉注與諧聲兩法所構成之字，音主形從爲轉注，形主音從則定名諧聲，結果皆形聲字，此則使名稱合乎邏輯，免致糾纏；如「六書兩系四實說」之嘉名，實能囊括而總持六書新說之精義：凡此皆自道心得，非同敷衍。至其參舉例字，節引衆說，雖意在爲初學者道，然六書新說本屬「僅具綱要」之作，必有此而後能使人獲得確實之印象也。而最可喜者，則在其第三《辨體》一章：蓋余全文所陳「音形對立七階段」之說，其前四階段固爲六書新說所支配，後兩階段之言注音字母及國語新文字者，亦目前推行之工作，易知易明，惟第五階段所言「章草及簡體字」，實太語焉而不詳。得元白此章以實之，庶幾首尾畢具，盛水不漏矣。至於末章《順流》爲題，主張即用國音字母第一式注音符號，創造民族形式之拼音文字，雖其辦法尙待商討，要爲適合現階段之一種貢獻，可無疑也。

六書爲漢字構成之方式，然固非如俗儒所想像，上古有聖人焉，起而布此典範令也，實漢代古文經學者一種不甚合邏輯而究可寶貴之歸納耳。近見張君政烺有《六書古義》一文，謂經籍所云六書，實指六甲而言，溯及殷虛骨片；其象形指事諸條例，乃劉歆所創立：此殆真爲六書之古義，所謂考古務求其真也。然六書新說則藉劉歆所歸納而

創立之六名，善巧以說明漢字形成演進之真跡，不蔑視，亦不拘泥，然必得如元白「兩系四實」之發揮，而後顛撲不破。若夫通古今，按史則，彰往察來，劃定階段，明當務之急，闢取寵之談，元白此書與余所持論，其猶車之有兩輪，鳥之有雙翼也夫！一九四三年九月初吉，黎錦熙序於西安之靜軒。

元白按：黎先生這序是十多年前寫的，現依原印本校定照刊；也曾收入1951年《中國文字與語言（黎錦熙選集之一）》的上冊，附在《中國文字之辯證式的歷史進展》即「六書新說」之後。承黎先生介紹由五十年代出版社將本書重印出版，敬致謝意。本書錯誤之處，還請讀者同志多加指正。

1954, 10, 1.

目 錄

序.....	1
一 溯源——漢字的起源.....	1
二 明形——漢字的發展(上).....	6
三 辨體——漢字的發展(下).....	18
四 順流——漢字的改革.....	28

一 溯源——漢字的起源

我們的祖先類人猿能站立起來，兩腿踏步邁進的時候，就開始脫離了禽獸的隊伍，取得了原始人的地位。因為解放了他們的雙手，在長期與自然界鬥爭中學會了製造工具，並運用工具，從事生產，形成了人類的社會生活，和那雁行狐羣，截然不同了。他們在共同勞動中鍛鍊了思惟能力和發音器官，用聲音表達思想，於是產生了語言。所以說人類社會的形成之時，亦即語言的產生之時，恩格斯有科學的論證。（見《勞動在從猿到人過程中的作用》）魯迅先生說：「我們的祖先的原始人，原是連話也不會說的。爲了共同勞作，必須發表意見，才漸漸地練出複雜的聲音來。假如那時大家抬木頭，都覺得吃力了，却想不到發表，其中有一個叫道：『杭育！杭育！』那麼，這就是創作，大家也要佩服、應用的。」（《門外文談》）語言產生之後，人類的思想有了聲音標記，用以交換意見，溝通情感，成爲社會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環。語言隨着社會的發展而推陳出新，踵事增華，不但是人類團結進步的工具，並且是人類思想活動的根據，因而不斷地提高了智慧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，永遠爲人類社會的文明前進而服務！

陳澧說：「蓋天下事物之象，人目見之，則心有意，意欲達之，則口有聲。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，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。聲不能傳之異地，留於異時，於是乎書之爲文字。文字者，所以爲意與聲之迹也。」（《東塾讀書記》）語言服務於人類社會，不能傳久致遠，於是產生了文字。文字是語言的書面標記，爲語言擴大效能而服務。

考古學家告訴我們，漢族的祖先在「北京人」時代開始了社會生活，自然漢語的起源應當追溯到那個時代。那麼爲漢語服務的漢字是

怎樣產生的呢？古書裏有許多說法，但是都不可信的。比如「倉頡創造文字說」，就是不能成立的。文字的創造豈能由一人包辦？有人說「倉頡」是「創契」的轉音，把「初創書契」的史實擬人化了，或者有些道理。又有什麼「沮誦」、「佉廬」等人創造文字之說，也都是一些無稽之談。再比如「八卦演進為文字說」，更是倒果為因之見。因為八卦是周人改良了商人的卜法而製定了簡易的符號，那還是利用甲骨文的基本筆畫如「一」、「--」配合而成的，怎能說文字是由八卦演進而來的呢？又有「河圖」、「洛書」演進為文字之說，更是極為荒謬的。

關於漢字的產生，還有一種「結繩說」。「易·繫辭·下傳」說：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」《莊子·胠篋篇》也說上古時候容成氏等十二個時代，「當是時也，民結繩而用之。」《說文解字·序》也說：「神農氏結繩為治。」大概人們在沒有產生文字之前，多用結繩幫助記憶，現在未開化的人種中還有結繩的遺風。如南美洲秘魯的土人，有一種「結子」，結法很複雜，記的事也特別多。那麼我國古代的結繩是用什麼方法呢？鄭玄的《周易注》說：「結繩為約，事大大結其繩，事小小結其繩。」李鼎祚的《周易集解》引《九家易》也說：「古者無文字，其有約誓之事，事大，大其繩，事小，小其繩。結之多少，隨物衆寡，各執以相考，亦足以相治也。」原來結繩不過是用以備忘的工具而已，與文字沒有關係。即如現在農村裏的個別農民要進城的時候，怕忘了什麼事，往往說：「袴帶上打個結！」這和古時結繩的作用是一樣的。近世劉師培的《小學發微》根據鄭樵的《起一成文圖》說：「一繩縈為數形，故一畫衍為數字。」他認為我國文字的種種形體，都由結繩文的「一」縱橫曲折變化而成的，誠如章太炎所批判：「矯誣眩世，持論不根！」（《國故論衡·小學略說》）

結繩不能算是文字的起源，那麼所謂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」的「書契」，又是什麼呢？契是槩的假借字，《說文解字》說：「槩，刻也。」《釋名》說：「槩，刻也，刻識其數也。」因為數目在記憶上是很困難的，尤其是彼此有了契約關係，數目最關重要，所以要在木頭上刻以牙齒般的記號，以作憑證。《列子·說符篇》說：「宋人有游於道，得人遺契者，歸而藏之，密數其齒，告鄰人曰，吾富可待矣。」這是一個很好的證明。像非洲、澳洲的土人，常在竹子、木頭上刻條痕來記數目，也就是一種槩。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在遠古的時候，先是用結繩的方法幫助記憶，後來進步到用槩刻的方法來幫助記憶了。安特生的《甘肅考古記》說甘肅西寧縣的仰韶期遺址曾發現了許多長方形的骨版，有些是素的，有些是刻劃過的，唐蘭先生曾指出那就是古代的骨契。（見《殷契佚存·序》）其中有一種是用刻齒的方法；有一種是用刻線條的方法：這更有實物給我們證明了。這種用刻契幫助記憶的方法雖然是一種進步，但還有些不便當，於是又有了「書契」的「書」。

《說文解字·序》說：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，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文者，物象之本；字者，言孳乳而寢多也。著於竹帛謂之書；書者，如也。」這是說書是寫出來的文字，但這還不是書的原意。按書的本字當作𠄎，甲骨文有𠄎𠄎，王國維先生釋為「畫」字，馬叙倫先生說亦即是「書」字，「書」「畫」原本是一字，後來幾經假借轉注，乃有如《說文》中所解釋的不同意義。這個字的上半個𠄎就是𠄎字，𠄎是又，即手，𠄎是從𠄎變來的，象筆，下半個𠄎或×是圓規的規字，手拿着筆和規，就是繪畫的意思。書畫並非二事，寫字為書，作圖為畫的分別是後來發展出來的。由此可知「書契」的「書」，就是用繪圖的方法幫助記憶的。

繪畫不但可以幫助記憶，並且可以表達思想，它的產生是很早

的。遠在舊石器時代，已經有了很好的作品，這也是我們的祖先生產勞動的產物。比如西班牙亞拉太米拉洞中所繪的野牛，還有康巴列爾洞中所刻的古像，都是記載打獵的收穫，或對於這些動物的禁咒，或表彰某種戰功。這些圖畫能表現當時人們的思想，逐漸地發生了文字的效用。

圖畫本來是看的，後來和語言結合起來，成了能說的圖畫，就如同今日的「連環畫」一樣，文字學者就把這種圖畫叫做「文字畫」。比如北美印第安人在蘇必利爾湖旁石壁上刻的遊湖探地記事圖，奧傑布哇族女子畫在赤楊皮樹上給住在迷納蘇達白地的愛人的情書，以及阿拉斯卡人刻在住室旁木頭上獵海獅的記載，都是文字畫。安特生在甘肅辛店發現一些陶器，考古家判定是紀元前二三千年的遺物，把那個時期稱之為「辛店期」，相當於傳說中的夏代，這些陶器上的花紋，有人形、獸形、鳥形、蟲形等，都是略具輪廓，較圖畫簡單，很有文字的意味，可以看做一種文字畫。到了殷商時代，我國的文字已經成立起來了，我們看那時的甲骨卜辭和彝器款識，還保留着許多生動的圖畫，雖然不能視為文字畫了，但可斷定那是由文字畫發展向文字過程中的遺蹟。現在我國雲南邊境些民族的文字，還有一部分是應用着文字畫的。（見李霖燦《些象形文字字典》）

這種文字畫雖然可以用語言說出來，但它並沒有具備了使人用明確的、固定的語言說出來的條件，因而不同的人看了，就有了不同的解說，出入是很大的，而且用這種連環畫的方法也太不便當，於是圖畫又走向分析，用單個的圖畫代表單個的語詞，並且由逼真的描繪走向簡略的書寫，因而正式的文字逐漸長成。

魯迅先生說：「原始社會裏，大約先前只有巫，待到漸次進化，事情繁雜了，有些事情，如祭祀、狩獵、戰爭……之類，漸有記住的必

要，巫就只好在他那本職的『降神』之外，一面也想法子來記事，這就是『史』的開始。況且『升中於天』，他在本職上，也得將記載酋長和他的治下的大事的冊子，燒給上帝看，因此一樣的要做文章，——雖然這大約是後起的事。再後來，職掌分得更清楚了，於是就有專門記事的史官。文字就是史官必要的工具。古人說：『倉頡，黃帝史。』第一句未可信，但指出了史和文字的關係，却是很有意思的。』（《門外文談》）我們的祖先因為對於自然現象不了解，感到威脅恐怖，以為有一個至上神在主宰着，造成了兩個世界：一個是人的世界，一個是神的世界。當時為勞動人民服務，担任溝通神、人關係的，就是巫。巫是主辦祭祀、祈禱、筮卜的專家，這些事本來是原始社會的大事，有記載的必要，於是巫就把那些初創的圖畫文字，應用起來，因而得到推廣。後來發展到奴隸社會，巫就專為奴隸主統治階級服務了，作了官，叫做「史」。史掠奪了勞動人民所創造的文字，使文字的發展受了限制，但文字並沒有停止了發展。在史的長期的、頻繁的應用中，使文字經過了一番整理和增改，產生新的文字也就更多了。我們在商代的甲骨卜辭和彝器款識中，可以看出那時文字創造的成就已經是斐然可觀了。

二 明形——漢字的發展（上）

我國的「小學」家——亦即文字學者一貫地是就聲韻、訓詁、形體三方面研究漢字的。因為漢字的形體是代表着語詞的音讀與涵義，這三者是密切聯系着的，分不開的。近年來我國的語言學進步很快，漢字訓詁歸入語意學的範圍，漢字聲韻歸入語音學的範圍，漢字形體亦應屬於語言學之一部而有專門研究的必要。我認爲「形體」這個文字學中的術語應該劃分開它所包括着的兩種成分。「形」就是「形式」，可以說是指文字形成的方式而言的，亦即文字「六書」之學的對象。「體」就是「體態」，可以說是指文字體勢的姿態而言的，亦即文字「書法」之學的對象。

要瞭解文字體勢的姿態，必須先瞭解文字形成的方式。

我們已經知道漢字是由文字畫演進而來的，當然初期漢字的形成是用繪畫的方式，不過要比圖畫簡單一些罷了。這就是「六書」中的「象形」。《說文·序》說：「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詁詁，日、月是也。」這就是說用客觀的、具體的描繪，把實物逼真地畫出來，使人一看就知道它所代表的是什麼。如太陽是常滿的，就畫一個圓形；月亮是常闕的，就畫一個半圓形，並且把日月上的黑影也畫了上去。金文日字作, , 月字作、、。（甲骨文因刀筆所限，不應用圓筆，所以日字作，與原形不很相似了。）這種象形的方法是靈活運用的：有些畫的詳細，如龜字作形；有些只畫輪廓，如手字（即又字）作形；有些是畫全體的，如燕字作形；有些是畫局部的，如羊字作形；有些爲了行文便利，變更位置的，如犬字作形，豕字作形。後來因爲文字的體態不斷地演變，圖簡易，求統

一，漸漸失去了象形的面貌，只保存符號的作用了。

象形的作用是客觀的、寫實的描繪。但有些思想是不能用客觀的、寫實的繪畫描寫出來的，於是擴大繪畫的方法，加以主觀的「創造」，把心中的觀念創造成一個圖形來表現，這就是「六書」中的「指事」。
《說文·序》說：「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上、下是也。」這就是說，看見了就認識所創造的形，考察一下，就知道所表示之意。如二、三兩字，那長畫是一個標界，短畫在上的是上字，短畫在下的是下字。圖象固然分明，還須默察其意，才能明白。指事的方法也是各式各樣的。如一二三四……等字，是表示數目的，都是心中的圖象。還有在象形文上加標幟以表示心中的觀念的，如勹（刀）字，用標幟指明了刀的鋒利之處。寸（寸）字用標幟指明了人手退一寸的動脈之處，張有所謂：「加物於象形之文。」（《復古篇》）還有一種描繪實物來象徵某種意義的，如交（交）字是畫人交脛之形，來表示交叉的意思，畺字是畫一樓台，來表示崇高的意思，陳澧所謂「文意不專屬一物，而字形則畫一物。」（《東塾讀書記》）所以這一類的字應歸入指事之列。象形是畫外界之形，所以是直接的表示；指事是繪心中之意，所以是間接的表示。象形如寫生畫，指事如說明圖，也可以說是「意匠的象形」。指事是用抽象的表現法或象徵的表現法，但它表現的內容却不一定都是抽象的東西。古時「事」字和「物」字的意義是相同的。《說文》說：「牛，事也。」又說：「物，萬物也，牛為大物」。所以指事亦即指物。不要誤會了指事專表示事理而不表示物體。指事和象形都是一個單獨體。指事有在象形文上加標幟的，亦即單獨體上有增加體，但這樣的指事如果把那單獨體除掉，那增加體就不能再有意義；這是「指事」和「會意」不同的所在。固然我們認為象形文產生最早，指事文次之，那些利用象形文加標幟的指事文當

然在象形文之後，但是也有一部分指事文可能與象形文同時產生。有些人鑒於一部分指事文已經脫離圖畫的意味，完全是符號的作用了，就認為字形的來源有兩種：一種是圖畫，一種是符號，這可以叫做文字形成的「二元論」。他們不知道那符號的本身還是由圖畫演進而來的。如一二三四……等字，原始只是畫一條、兩條、三條、四條棍子來表示數字的。上下二字的長畫，原始是表示地平線的。可見符號也是由圖畫演進而來的。所以漢字的成因，我們認為是「圖畫一元論」的。

指事比象形便利些了，但是仍然和象形一樣地要用「創造」的方法，究竟是很費心思的，於是又發明了一種「拼構」的方法，就是把兩個以上的象形文或指事文聯合起來，另合成一個字，而產生出一個所要表達的意義，這就是六書中的「會意」。《說文·序》說：「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信是也。」段玉裁說：「誼者，人所宜也，先鄭《周禮注》曰：『今人用義，古人用誼。』誼者本字，義者假借字，指撝與指嚮同，所謂指向也。比合人言之誼，可以見必是信字，比合止戈之誼，可以見必是武字，是合意也。會意者，合誼之謂也。」（《說文解字注》）這個解釋就很明白。我們知道漢字之意都寄託於形，會意既然是意的會合，形必有所連繫，所以劉師培認為會意是圖畫的演變，視之為「複雜的象形」。他說：「吾謂兩形並列之字，亦出於古代圖畫。例如武字從止從戈，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止戈之形，信字從人從言，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欲語之形……由是言之，則會意者，兩形並列之謂也，亦即古代之圖畫也。故會意出於象形。又如祭字，從又從示肉，即古人祭神以手持肉之圖也；集字從木從鳥，即鳥在木之圖也。」（《小學發微》）這是劉氏的卓見（劉氏解釋武字不當。按武字的古文字是畫一個人揜着戈行走，有威武，步武之意，止是足形，最初不是停止之意。）前引劉氏所舉的是異體會意的例子，還有一種

同體會意。如𠤎字從二立，表示比並之意，𠤎字從三人，表示人羣之意。又如𠬞、𠬞二字是「喧」、「呶」的先造字。另外有一種會意字，如「大小爲尖」，「四方木爲楞」，「兩男夾一女爲𡥉」等等，是兩個以上的字意的會合，却與原爲複雜象形的「前期會意」不同，我特名之爲「後期會意」，爲數是很少的。這種「拼構」的方法，要比「創造」的方法進步的多了。「拼構」可簡稱之爲「構」，創造可簡稱之爲「造」。鄭樵說：「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。」（《通志·六書略》）若按鄭樵的說法，象形、指事都叫做「文」，這可算是「造」成的；會意、形聲都叫做「字」，這算是「構」成的。但《說文解字·叙》說：「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，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。」那麼會意雖然是「構成」的，因爲是「複雜的象形」，還要算是「文」，唯有「形聲相益」的「形聲」字才能算是「字」。可見文不一定是造成的，也有構成的，而「字」却是「形」和「聲」構成的。「文」和「字」的涵義雖然有這些區別，其實這兩個字應用起來是相同的，而且是可以聯合起來成爲一個複音詞。

把象形、指事兩法「造」出來的「文」當做「形符」使用，然後拼合形符，就「構」成了「會意」之文，這是由創「造」進而爲拼「構」，可算一大進步。但是象形、指事、會意，都不脫圖畫的意味——象形是簡單的圖畫；指事是意匠的圖畫，亦即意匠的象形；會意是複雜的圖畫，亦即複雜的象形；所以這三書可總名之爲「象形」。用這三種方法「造」或「構」成的文還是不够用的，於是更發明了一種巧妙的方法，那就是把象形、指事、會意各文，都當作「音符」使用。一個語詞需要文字作代表時，就把象形、指事、會意諸文中一個音相同的借來作爲這個語詞的代表。既借它的音，又借它的形，但不借它的意而另給一意。因此漢字就有了「一形多意」的現象。這種方法固可視爲「用字法」，但亦可視爲「以不造字爲造字」的方法，也